

合同编号：gz202517005

# 银滩海湾新城生态公园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零玖拾肆元柒角伍分 (¥248094.7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乳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各方签字、盖章 生效。

发包人：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乳山市滨海新区

联系电话：0631-6771368



承包人：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沭阳县新河镇周圈村

联系电话：0527-8339068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由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忆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威

海市等有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本工程要求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收费标准）等。施工过程中，国家、地方出台新的工程标准规范的，各方应执行新的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划，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审批，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15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陆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出入口和围挡围护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郑秉新；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0631-6771368；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乳山市滨海新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发包人的一切权利和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现场的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制订承包人违约的违约金扣除单证、对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等的管理等，协调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扣除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验收资料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竣工图纸及完整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威海市城建档案资料归档验收标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三套（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总承包方负责收集整理），竣工图纸三套，且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验收标准。注：工程档案（含分包工程资料）送交并经城建档案馆审核、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承包人将验收合格的产品交付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含分包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因承包人拖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延误综合验收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0.2‰承担违约责任（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

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发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合理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②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标志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⑥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对进场施工人员按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演习及培训，注意安全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⑦接受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出资人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现场管理的具体制度、规范及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管理，并对现场施工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峰；

身份证号：320830198603084016；

项目经理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苏 232212130815；

联系电话：15952371250；

通信地址：沭阳县新河镇周圈村；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1)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4) 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监理；

(8)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进行不超过 2000 元/次的罚款。

(5) 围挡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超出规范要求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6) 承包人应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3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3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在 7.5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没有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则视为所发生的情况不影响工期。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除发包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各段造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8—10.7 m/s 的 5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为严把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进场的质量关，承包人采购建设工程材料前，应将材料的生产厂家或品牌告知发包人，材料供应商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必要的资质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必要时应将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存档。涉及的材料应包括水泥、钢材、混凝土、砂浆、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碟体材料、防水材料等。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方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

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波动，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

见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经济技术签证；措施费包干使用，  
结算时不调整；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完成后7日内向监理单位报送，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按月计量，支付计量工程款的 30%，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价款或计量工程款的 50%，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70%，剩余 30%的资金分 3 年付清，每年支付 10%。

工程完工后办理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阶段，养护期三年结束后办理竣工验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时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两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48 小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未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不能作为付款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 48 小时。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农民工工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竣工结算在竣工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4 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24 个月\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8)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乳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银滩海湾新城生态公园景观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完成的所有施工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养护期：三年，

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公园内设施维护及环境卫生清理，上述工作内容服务期同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维修完成后，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未按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应按合同价款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及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竣工验收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乳山市滨海新区

联系电话：0631-6771368

承包人：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沭阳县新河镇周圈村

联系电话：0527-83390688



## 附件 2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CAT320C	5 台				良好	土方
2	推土机	59KW	3 台	洛阳		59KW	良好	土方
3	水泵	2.5KW	5 台	扬州	2023	2.5KW	良好	供水
4	吊机		2				良好	栽种
5	洒水车		2	中国	2024		良好	管养
6	插入式振捣器	1.1KW	4 只	南京		1.1KW	良好	砼振捣
7	手推车		10	沭阳			良好	运输
8	剪草机	本田	2			5.5HP	良好	修剪
9	割灌机	本田	2			3HP	良好	修剪
10	绿篱机	小松	3			2HP	良好	修剪

### 附件 3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朱峰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任登辉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质量员	荣会珍	质量员	助工	
施工员	孙岩	施工员	助工	
安全员	张继同	安全员	助工	
材料员	宋丹	材料员	助工	
资料员	郑胜先	资料员	助工	
机械员	周本兵	机械员	助工	
其他人员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银滩海湾新城生态公园景观工程

合 同 编 号：gz202517005

甲 方：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24日

## 说 明

一、本协议为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协议，在工程开工前，与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

二、甲乙双方可以根据不同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协议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确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本协议第一条应当与工程承包合同一致。

四、本协议的签约双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约时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

五、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要另行约定补充条款的其他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包括按照第五条说明签订的其他附件）编号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编制。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银滩海湾新城生态公园景观工程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本工程位于乳山市滨海新区联想路(天海路至能源路段)两侧绿化带,总面积约 75570 平方米,主要包括景观铺装、苗木移栽、栽植、养护、填种植土、平整场地、路灯及给排水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日历天完成。

###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4.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从业人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为履行施工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对因施工和本单位从业人员（包括雇佣的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火灾、机械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乙双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 **第三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四）乙方应当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具有工程施工相应资质，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第四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

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 **第五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 **第六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事故报告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双方负责人应当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立即参与开展应急救援,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 **第七条 安全检查**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必要时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乙方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四)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3.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工程承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2.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3.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4.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5.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6.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第九条 争议及补充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在互谅的原则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

发包人：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乳山市滨海新区

联系电话：0631-677136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沭阳县新河镇周圈村

联系电话：0527-83390688